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东区联合高中学区（EAST SID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9030332

撤销争点1、3、4、5、6和8的动议批准令

2019年3月7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东区联合高中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2019年7月23日，东区提交了一份针对学生诉状的撤销动议。东区概括地指出，学生的8个争点中有5个为既判力和间接禁止反言原则所禁止。而针对剩余的三个争点，东区请求撤销，理由是鉴于OAH先前认定学生不再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无法给予学生任何救济。

学生尚未针对此撤销动议提交回复。

可及性修订

适用法律

联邦和州法律传统上遵循既判力和间接禁止反言的相关原则。（*Allen v. McCurry* (1980) 449 U.S. 90, 94 [101 S.Ct.411, 66 L.Ed.2d 308]; *Levy v. Cohen* (1977) 19 Cal.3d 165, 171.）

根据既判力原则，对一项诉讼是非曲直的最终判决意味着当事方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该诉讼中已经或本来可以提出的争点重新提起诉讼。（*Allen, supra*, 449 U.S. at p. 94.）根据间接禁止反言，一旦法庭就其做出判决所必需的事实或法律争点作出裁决，该裁决意味着在涉及第一起案件中的当事方的另一诉讼事由的诉讼中，不得对该争点进行重新诉讼。（*Ibid.*; *Lucido v. Superior Court* (1990) 51 Cal.3d 335, 341; see also *Migra v. Warren City School Dist. Board. of Education* (1984) 465 U.S. 75, 77, n. 1 [104 S.Ct.892, 79 L.Ed.2d 56] [联邦法庭使用术语“争点排除”来描述间接禁止反言原则]。）间接禁止反言要求提交裁决的争点与先前诉讼中裁决的争点相同；对先前诉讼的是非曲直有最终判决；并且被指控的一方是先前诉讼的当事方。（参见7 Witkin, *California Procedure* (4th Ed.), Judgment § 280 et seq.）

既判力和间接禁止反言原则有多个目的，包括省却各方多重诉讼的成本和烦恼以及节约司法资源。此外，这些原则还能够避免不一致的判决，从而促进对裁决的信赖。

（*Allen, supra*, 449 U.S. at p. 94; se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v. Elliott* (1986) 478 U.S. 788, 798 [106 S.Ct.3220, 92 L.Ed.2d 635.）既判力和间接禁止反言属于司法原则，同时也应用于行政判决。（参见 *Pacific Lumber Co. v. State Resources Control Board* (2006) 37 Cal.4th 921, 944, citing *People v. Sims* (1982) 32 Cal.3d 468, 479; *Hollywood Circle, Inc. v. 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1961) 55 Cal.2d 728, 732.）

然而，《残障人士教育法》（又称作“IDEA”）中有一节内容修改了有关既判力和间接禁止反言的一般分析。IDEA明确指出，该法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阻止父母就已经提起的正当程序诉状之外的问题提起单独的正当程序诉状。（20 U.S.C. § 可及性修订

1415(o); 34 C.F.R. § 300.513(c) (2006); Ed Code, § 56509.) 因此，尽管各方不得对先前正当程序进程中已审理过的问题重新提起诉讼，父母仍可就第一起案件中本可以提出和审理但未提出的争点提起新的正当程序申诉。

IDEA规定，公平正当程序听证所做裁决“为最终裁决”。（20 U.S.C. § 1415(i)(1)(A).）但认为正当程序听证的调查结果和裁定不公的一方可以在收到听证裁决后9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主管法院提出上诉。（20 U.S.C. § 1415(f)(1)(A), (g), (i)(1)(B) & (i)(2); Ed.Code, § 56505, subd.(k).）

讨论

2019年1月11日，东区提交了针对学生的正当程序请求，OAH案件编号为2019010414。案件于2009年3月举行听证，由行政法法官Charles Marson就以下4个争点进行审理：

1. 东区是否可以基于学生不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任一类别的资格，令学生退出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东区是否让家长有意义的参与了个别化教育计划或者2018年12月4日举行的IEP团队会议上的IEP程序？
3. 开展学生言语和语言独立教育评估的评价者是否实际上是东区的一位雇员？
以及
4. 东区三年一次的评价是否恰当——即认定学生没有获得由东区支付费用的言语和语言或心理教育独立教育评估的资格？

2019年5月17日，OAH作出了编号为2019010414的案件的最终判决。行政法法官（又称作“ALJ”）Charles Mason判定，由Hernandez医生在2018年2月开展的言语和语言评价是学生三年一次评估的一部分，而不属于独立教育评估。因此，担任ALJ的Marson认为该评价作为东区争点4的一部分是恰当的，并拒绝就评价员的就业状态做出裁定——因为这不会对判决产生影响。

编号为2019010414的OAH案件的判决为东区对学生的三年一次的心理教育、言语和语言评估具备法律恰当性，因此家长无权在这些领域获得公共资助的独立教育评估。判决还认定东区为家长提供了2018年12月4日举行的IEP团队会议上IEP程序的有意义的参与。最后，判决认定东区可以基于学生不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任一类别的资格，令学生退出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学生识别了本案中需听证审理的8个争点，听证会安排于2019年8月6日开始。其争点如下：

1. 从2018年2月至今，东区是否由于在收到学生被诊断患有自闭症、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和童年情感障碍的通知后，未能在其他健康障碍领域对他进行评价；并且在其2018年开展的三年一次评估中未能就这些医学诊断提供解决方案，从而剥夺了学生接受称作FAPE的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的权利，并严重阻碍家长有意义地参与他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的规划？
2. 东区是否由于未能为学生提供2017-2018和2018-2019学年的充分的计划，而剥夺了学生的FAPE？
3. 东区是否由于未能及时进行三年一次的评价、未能开展三年一次的评估、未能在家长同意评价后60天内召开IEP团队会议，并且未能在2017年IEP团队会议前向家长提供评价报告，从而剥夺了学生的FAPE？
4. 东区是否由于未能回复家长2017-2018学年的独立评价请求，而侵犯了学生的程序性权利？
5. 东区的2017-2018年三年一次的学生评价是否符合全部法律要求？是否在其疑似残障相关的所有领域恰当评价了学生？或者学生是否有权获得独立的心理教育以及言语和语言评价？
6. 东区是否由于在2017-2018和2018-2019学年期间未能为家长及时提供记录，而剥夺了学生的FAPE？
7. 东区是否由于在2017-2018学年在未通知家长或取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停止提供服务，剥夺了学生的FAPE并侵犯了家长的程序性权利？

可及性修订

8. 东区是否由于在2017-2018和2018-2019学年期间未向家长提供学生的IEP、评估以及其他特殊教育文件，从而剥夺了其有意义地参与学校相关事务的机会？

东区请求撤销学生争点1、3、4和5——针对这些争点在OAH判决2019010414中已作出必要裁决，认定该言语和语言评价不属于独立教育评估，而是三年一次评价的一部分，并且这些评价尽管延迟完成，仍是恰当的。判决认定东区在评价完成和提供方面的延迟对家长或学生并无不良影响。

东区的论点是有根据的。编号为2019010414的OAH案件之前开展的听证以及最终判决特别处理了东区的言语和语言评价以及心理教育评估恰当性的问题。判决认定，这些评价不具备及时性，但延迟并未造成危害，因而结论是评价具备恰当性。具体而言，判决结论为该心理教育评估评价了学生包括自闭症、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在内的所有疑似残障领域以及他是否有其他健康问题或情感障碍。判决认定学生无权在言语和语言以及心理教育功能领域获得独立教育评估。

行政法官Marson进一步分析了父亲和东区之间的通信，并考虑权衡了父亲、言语评价师Hernandez医生以及东区证人的证词，以判定该言语评价是否属于独立的教育评估。东区主张其属于独立的教育评估，因此只需要满足独立教育评估的相应要求。学生的申诉立场是Hernandez医生的评估并不是真正的独立教育评估，因此他仍有权获得独立的教育评估。编号为2019010414的OAH案件的判决为并不存在家长本可反对的学区言语评价，未向家长提供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没有造成危害。

因此，学生的争点1、3、4和5为既判力和间接禁止反言原则所禁止。

东区还辩称学生的争点8同样在此前案件中得到了裁决，理由是行政法官Marson认定家长有意义地参与了2018年5月17日和12月4日的IEP团队会议。尽管东区未寻求有关家长有意义地参与2018年5月IEP团队会议的判定，行政法官Marson认定12月的会议是5月会议的延续，并且在分析参与时无法将两者完全分开。每一场会议的录音引入为证据并在判决中得到了分析。行政法官Marson认定父亲主导了两场会议，强烈表示不同意评

价建议，有充分的机会问问题，阻止评价师解释其评价结果，并且发表了自己针对学生面临挑战的长篇意见。

东区的争点8被禁止的论点是有说服力的。在第一起案件中，学生并未像现在一样主张东区由于未能提供其IEP或评估的书面翻译，剥夺了有意义的参与。相反，如判决所认定，学生称由于东区未能提供教育记录（具体而言是指2017年5月的IEP），家长被剥夺了参与权。即便如此，编号为2019010414的OAH案件的判决特别处理了家长的2018年5月和12月IEP团队会议的参与问题，并判定家长在这两部分的IEP团队会议中均有意义地参与，因此学生的争点8被排除。总而言之，作为学生争点1、3、4、5和8的基础的诉因已经在编号为2019010414的OAH案件中得到申诉和判定。学生被禁止在本案中就这些争点进行重新诉讼。

东区进一步主张，由于此前认定学生不再符合资格的判决排除了任何补偿救济的可能，学生的争点2、6和7应被驳回。东区的主张似乎是考虑到OAH认定其不再需要特殊教育的判决，学生的剩余争点无效。根据无效性原则，法庭可基于案件在判定之时无争议而拒绝审理案件。（*Wilson v. Los Angeles County Civil Service Com.*(1952) 112 Cal.App.2d 450, 453.）如果法庭无法为当事方提供任何有效救济，案件无效。（*Knox v.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 Union, Local 1000* (2012) 567 U.S. 298, 307 [132 S.Ct. 2277, 228]7.）

学生的争点2、6和7提出了关于东区是否由于在2017-2018和2018-2019学年期间未能提供恰当计划或及时提供记录而剥夺了学生的FAPE、以及是否在2017-2018学年执行学生的IEP服务的现存争议。尽管东区的立场是学生无法证明教育权益的缺失，学生有权在正当程序诉状中就OAH无资格判决之前的时期提出争点。东区提出的由OAH认定学生剩余争点无效的请求实际上是一项即决判决动议，OAH无批准此动议的相应管辖权。东区未能证实有权利要求OAH不给学生机会就具体指控的FAPE剥夺以及其是否有权获得任何救济形成事实记录，即审理和裁定相当于即决判决的动议。

但通过更加仔细地审视学生的诉状，可以看出争点6指控的是未能及时提供三年一次评价的书面报告以及作为其基础的言语规定的程序性违规。OAH判决2019010414认定评价程序的延迟并未给学生带来任何危害，并且评价具备法律恰当性，因此他无权获得独立的教育评价。此前的判决必要认定书面报告和基础数据均有效且恰当，并特别认定家长有意义地参与了审阅评价的IEP团队会议。

学生有机会在先前的案件中就其测试规定对言语和语言评价员进行交叉质询，并且就所控未收到测试记录而产生的在其缺席情况下进行听证而导致的任何对实体权利的影响寻求任何救济措施。学生不得在此提出这些诉因并尝试重新诉讼有意义的参与这一争点。因此，学生的争点6同样为既判力和间接禁止反言原则所禁止。

命令

1. 东区撤销争点1、3、4、5、6和8的动议得到批准。
2. 东区撤销争点2和7的动议被拒绝。
3. 本案将按照目前的安排开展针对争点2和7的听证。

日期：2019年7月31日

Theresa Ravandi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